

中央政法委出台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指导意见

原厅局级罪犯减刑要向中央报备

据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记者杨维汉 陈菲)广东省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因受贿罪被判10年有期徒刑,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贿赂买通相关人员,制作虚假病历鉴定材料,以“保外就医”之名逃避入监服刑。

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服刑期间,广东省监狱、看守所有关人员收受张海亲友贿赂,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转监、虚假立功、减刑等方面提供帮助,致使其两次被裁定减刑共计4年1个月28天,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后潜逃国外。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指保外就医),对落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具有积极意义。但有的罪犯以权、花钱“赎身”,损害法律权威。针对这一问题,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

中央政法委研究室(执法监督室)主任雷东生说,指导意见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遵循现行法律规定,通过依法从严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实体条件,完善监督制约的程序规定,从重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纪律责任,确保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严格依法规范进行,以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漏洞”,提高司法公信力。

严控职务犯罪等三类罪犯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副厅长王光辉说,当前刑罚变更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通过权力和金钱获得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在有的省份,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间隔时间短、幅度大。

“特别是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比例过高,一些具有身份特点的罪犯,如林崇中、张海等服刑罪犯,服刑较短时间就出狱,甚至判决后违法直接保外就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王光辉说。

针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黑社会性质



新华社发

组织犯罪等罪犯中,以权、花钱“赎身”问题相对突出,指导意见把从严规范职务犯罪、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焦点放在了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这三类罪犯上。

“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是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指导意见明确,对三类罪犯必须从严把法律规定的“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的标准。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定,对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假释机会的,即使客观具备减刑、假释的条件,也不得认定

其“确有悔改表现”。

从严把保外就医条件

指导意见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要求从严把三类罪犯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幅度。比如,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由过去“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提高到现在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而且增加规定“减为有期徒刑后,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专家分析指出,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测算,即使三类罪犯具备所有条件,实行“到点就减刑”(实践中一般不可能这样),无期徒刑罪犯经过几次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4年,最低也不会少于17年;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将比按之前规定的延长5年,最低也不会少于22年。

司法实践中,三类罪犯中的一些人经常以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为由,违法违规办理保外就医。指导意见要求从严把三类罪犯适用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范围和条件。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巡视员李豫黔介绍,司法部正在根据指导意见,修订《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指导意见还规定:“虽然患有疾病,但不积极配合刑罚执行机关安排的治疗的,或者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得保外就医。”

三个“一律”公开透明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这成为司法机关的共识并已经付诸实践。一律提前公示、一律上网公开、一律开庭审理……指导意见中规定加大办案公开透明度的三个“一律”,令人印象深刻。

针对有的地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透明度不高、监督制约不力等问题,为了保证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能够公平、公正实施,指导意见重点从三个方面严格了程序规定:

一是对拟提请减刑、假释的,一律提前予以公示;拟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提前予以公示。减刑、假释裁定书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一律上网公开。

二是对三类罪犯中因重大立功而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原县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

三是对原厅局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由省级政法单位向相关中央政法单位逐案报请备案审查;对原县处级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由地市级政法单位向相关省级政法单位逐案报请备案审查。

强化执法办案终身负责制

为了防止刑罚变更执行权被滥用,指导意见重点从两个方面强化了责任追究:一是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各个环节的承办人、批准人等执法人员,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二是对执法司法人员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滕伟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将以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为重点,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同时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情况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备。

出具虚假诊断将严肃追责

已判刑的贪官、富商往往通过关系网和金钱买通司法人员,从而逃避刑罚。指导意见坚持对司法腐败“零容忍”,规定对司法人员在刑罚变更执行中违法违规的,具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吃请的,一律清除出司法队伍;对徇私舞弊、权钱交易、失职渎职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且原则上不适用缓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出具虚假病情诊断等证明材料等为逃避刑罚提供帮助的行为,也要严肃处理。指导意见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出具虚假病情诊断等证明材料,或者在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搞权钱交易,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建议主管部门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并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往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违法犯罪惩治力度不够、处罚偏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这样规定为司法人员树立了一条“高压线”,可以说打击司法腐败力度是空前的。

张海违法减刑案立案24人

涉及司法、监狱、看守所、法院等系统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记者杨维汉 陈菲)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截至2014年1月,检察机关对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立案24人。其中,司法行政、监狱系统11人,看守所系统3人,法院系统1人,律师2人,社会人员7人。

据了解,2005年3月24日,张海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被刑事拘留,2005年4月30日被逮捕,羁押于佛山市看守所。2007年2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判处张海有期徒刑15年。张海不服提出上诉。张海女朋友黄莺及秘书康杰,通过律师找到佛山市看守所副所长罗建能、民警陈松柳,由他们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分别提供给张海,其中一条作为立功表现的依据,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时采纳。2008年9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以

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改判张海有期徒刑10年。

2008年8月,黄莺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时任狱政处处长郭子川行贿,请求郭子川在调监、减刑等方面对张海予以关照。2008年11月,张海被交付佛山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12月被调往番禺监狱。其间,广州市紫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晓受黄莺所托,贿赂请求广东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王承魁对张海予以关照。2009年11月,张海被调往武汉监狱服刑。2010年9月,武汉监狱根据张海在佛山市看守所获得的另一份假立功材料为其提请减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年。张海在武汉监狱服刑期间,指使他人为其虚假申报实用新型专利。2010年7月,武汉监狱据此为张海申报重大立功。2011年1月25日,张海因重大立功被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2年1个月28天,次日刑满释放。

截至今年1月,检察机关对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立案24人。广东省司法厅原党委副书记王承魁涉嫌受贿,已经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狱政管理处处长郭子川,犯徇私舞弊减刑罪、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庭长丁飞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广东省佛山市看守所原副所长罗建能,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张海的秘书康杰,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侦查、审查起诉或审判过程中。还有6名违纪人员,已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0月依法撤销了对张海的两次减刑裁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对张海的二审判决书予以立案再审。目前张海、黄莺已逃往境外,有关部门正在启动追捕和引渡程序。

唯有透明和监督才能刺穿高墙内的腐败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菲

评论

林崇中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近年来,一连串“蹊跷”案件的相继曝光,不仅让高墙内外串通违法的链条浮出水面,也将司法环节环节的诸多漏洞清晰呈现在人们面前。

一堵高墙,囚禁的是罪犯,绝不能遮蔽住腐败的阴影。我国法律规定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样的刑罚执行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但是,一些已判刑的官员、富商利用人脉关系,钻制度空子,拉拢腐蚀监狱、看守所人员,进行权钱交易。统计显示,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纠正刑罚变更执行不当16708人,其中减刑不当13214人,假释不当2181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313人。

发生在高墙内的种种腐败行为,由于比较隐蔽,监管不易。这次中央政法委出台的指导意见规定,对拟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要提前公示,司法文书一律上网公开;职务罪犯等三类罪犯因重大立功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等,一律开庭审理;对执法办案、重点环节实行网上录入、“全程留痕”……一系列明确规定,无疑有助于刺穿羁押场所内的腐败阴影。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杜绝高墙内的暗箱操作,避免使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成为有罪贪官、富商的“特权通道”,公开透明和让人民监督才是最好的“良药”。只有加大公开力度,公开审理,公开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和流程,才能让有罪贪官、富商断了逃脱惩罚的念头,老老实实服刑,接受改造,重做新人。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衡阳查处一起领导生活作风腐化串案

新华社长沙2月24日电(记者谭剑 陈文广)记者24日从湖南省纪委获得证实,日前湖南省衡阳市纪委监察局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了一起党员干部生活作风腐化堕落串案。

24日,经衡阳市纪委监察局审议并报衡阳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给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党委副书记赵安民党内撤职、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尹文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常宁市政协副主席职务;给予康俊良党内撤职处分,按程序撤销其衡山县政协副主席职务。另同案的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记刘洪汉均被分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撤职的处分。此前,衡阳市委、耒阳市委已分别免去赵安民等6人的职务,并由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经查,2010年3月至4月,犯罪团伙嫌疑人李毅、唐国清、李旭、漆建国、姜春艳(女)、龙明珠(女)等人合谋,利用尹文(姜春艳、龙明珠)打电话勾引领导干部发生性关系,然后用针孔摄像头录像再对其进行敲诈勒索。2010年5月至11月,衡阳市卫生局原局长赵安民、常宁市政协副主席尹文、衡山县政协副主席康俊良、耒阳市林业局原局长段定华、耒阳市旅游局原局长石东升、耒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记刘洪汉均被姜春艳或龙明珠引诱上钩,发生了性关系,且被姜或龙携带的针孔摄像头将过程录像后,由李毅制成光盘。事后该团伙向赵安民等人敲诈勒索现金。案发后,李毅等6人被公安机关拿归案。

赵安民、尹文、康俊良等人为党员领导干部,目无法纪,放松对自身要求,经不住女色诱惑,与婚外女性发生性关系,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是典型的生活作风腐化行为,社会影响恶劣。衡阳市委决定将该案通报全市,以此为反面教材,警示全市党员干部引以为戒,严以自律,切实过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

连胜文参选台北市市长

新华社台北2月24日电(记者李寒芳 吴齐海)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国民党荣誉主席连战长子连胜文24日上午在此间举行记者会,宣布投入国民党内台北市市长初选。

他表示,将以打造“台北双核心”为竞选主轴,聚焦西区复兴、振兴经济、扩大社会福利等政策面诉求。如果当选,每月薪水全捐作为公益使用。

连胜文被台湾舆论认为是竞选台北市市长的“强棒”人选。此前,国民党方面宣布投入党内初选的已有“立委”蔡正元、丁守中和多名台北市议员,民进党方面则提出5人征询名单,包括吕秀莲、顾立雄、许添财、姚文智及周柏维。此外,台大医院知名医师柯文哲也有意以无党籍身份参选。

据台湾地区选务机关日前公布,台湾地区新一届地方公职人员选举将于11月29日登场,选出六大城市(台北、新北、桃园、台中、台南、高雄)市长、议员,其余县市市长、县议员、乡镇市长、乡镇市民代表与村里长,即俗称“七合一”选举。

这是自2012年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后,台湾再次举行大规模选举,也是首次将所有地方公职人员选举合并举行,竞争十分激烈,预估登记参选人超过20万人,将产生超过1.1万名地方公职人员。

Information Plaza (信息广场) containing various notices such as lost items, company announcements, and legal notices.